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八

禮部儀制



鑄造

寶印

御前寶璽。舊設尚寶司掌之。後尚寶司既裁。專屬

內府管理

式例詳見內閣

其鑄造。係禮部鑄印局職掌。印

文。滿左漢右。頒給內外直省。以及外國。皆同文焉。茲備載其制度。而封印開印之例。亦列於後。凡鑄造金寶銀印。順治元年。定字樣。由內院撰發。金銀礪砂。於戶部移取。物料於工部移取。祭物於光祿寺移取。○又定鑄造內外諸司印信

關防條記。吏兵二部具題。咨送禮部。禮部復行
奏請。方行鑄造。○又定。凡文武衙門乞請印信
關防條記。在京者。該衙門自題。在外者。該督撫
代奏。請

旨下吏兵二部查議。咨送禮部鑄造。○又定。在外文
武大小衙門印信關防條記。年久篆文模糊者。
許申督撫驗實具奏。換鑄新印。其舊印繳部銷
燬。○又定。應給印信。鑄印局照式篆文。呈送內
院。撰發滿字。送部發局鑄給。○二年。定。凡巡鹽
巡按御史各差。每差鑄印二顆。循環給發。○四

年。定。凡應給印信。俱照吏兵二部咨文鑄給。不
必復行具奏。○六年。定。六部都察院鑾儀衛等
衙門官。遇

行幸扈從。每衙門禮部另鑄印一顆。加
行在二字携用。其

特差侍衛等。俱用鑾儀衛印信。○十年。定。凡有新推
選各官應給印信者。文官執憑。武官執劄。赴部
親領。在外文官請給印信。執該督撫或布政司
文批。武官請給印信。執該督撫或總兵官文批。
差役赴領。每文一件。請印一顆。文內開明請印

大清會典 卷之八
二
差齎姓名。方准給發。○又覆准。朝鮮國王原領印文。有滿字。無漢字。禮部改鑄滿漢文金印。賜給該王。仍將舊印繳進。○十一年。鑄造琉球國王鍍金銀印。○十二年。改鑄六部銀印七顆。內三院等衙門銀印七顆。改正各直省督撫關防二十九顆。巡按御史循環印四十八顆。○十四年。改遼陽府爲奉天府。更鑄銀印。○十五年。改內秘書院國史院弘文院爲內閣。以銀印三顆。繳送到部。改鑄內閣典籍廳關防一顆。○十六年。鑄造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太常寺。太僕寺。

備用光祿寺。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行在印信。○康熙五年。鑄造安南國王鍍金銀印。○六年。定。

行幸所在。遵。

太宗文皇帝時例。造香寶以便攜齎。○二十九年。

諭。凡差遣審事官員。不必鑄給印信。事情完日。其本章

卽寫明啓奏日期。用地方督撫印信。如事關督撫。卽用藩臬印信。事關督撫藩臬。則用提鎮印信。○四十年。題准。山東青州道。裁歸登萊道兼轄。改爲分守登萊青道。整飭海防。關防字樣。仍駐劄萊州府。○四十二年。定。鑄禮部總管牛羊羣官關防。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四十六年。題准。四州重慶府。改設同知。巡檢係專管西陽等五土司苗民事務。著給同知關防。鑄重慶府分防黔江縣管理土司關防字樣。給巡檢印信。鑄黔江縣巡檢字樣。○六十年。定。凡鑄造銀印。禮部於戶部領出紋銀。十分配銅。三分鑄給。餘銀照依分兩。仍領紋銀。交還戶部。銅印銅關防。皆用黃銅之精鍊者。○雍正元年。定。鑄造總理戶部三庫事務銀印。改鑄內務府太常寺銀印。總督巡撫銀關防。○又六十年。諭。印信係一切事件之憑據。不惟藩臬印信。卽州縣

印信亦屬緊要。著禮部俟有數印。一同交與欽天監。選擇吉日鑄給。倘若怠忽不謹。察出。將堂官一并治罪。遵

旨議定。凡鑄給印信關防。令欽天監擇吉日。專委禮部司官監造。務期鐫刻精工。字畫端楷。鑄造完日。禮部堂官驗明。將監造司官名姓登記檔案。倘有銀色不足。銅質不精。及字畫不清。怠忽從事者。將監造司官指叅。交與該部從重議處。并令加倍賠補。所領戶部鑄造銀印銀兩。仍照舊例。將除剩銀兩。領銷紋銀。交還戶部。○二年。設

增設江南安徽等處提督學政。鑄給關防。○四年。
特設水利營田府。鑄給總理水利營田使關防。○又定。新設天津水師營都統。鑄給銀印。○又鑄給河南彰德府管河同知。陝西寧夏府監理水利同知。各關防。○又新設安西監收同知。并守備等官。鑄給關防印信。○又覆准。鑄給福州府糧捕通判關防。○又題准。天津衛向設守備。今改為直隸天津州。鑄給州官印信。○又覆准。鑄給總理西海番子等事務關防。○又定。各省衛所

改設府州縣者。其知府州縣官。及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鑄給印信條記。凡有新設衙門。及增改職守者。其印信關防。俱准換給。○五年。設浙江觀風整俗使。鑄給關防。○又鑄給臺灣巡察兼管學政關防。○又覆准。鑄給杭州府總捕同知關防。

玉寶金寶

太皇太后玉寶金寶交龍鈕

玉寶方四寸四分。鈕高二寸六分。臺高一寸八分。○

金寶。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俱玉柱文。

皇太后金寶交龍鈕

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皇后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皇貴妃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貴妃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妃金印龜鈕。平臺。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柱文。

和碩親王金寶龜鈕。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柱文。

金印

朝鮮國王金印龜鈕。方三寸五分。厚一寸。玉柱文。

鍍金銀印

多羅郡王鍍金銀印麒麟鈕。方三寸四分。厚一寸。玉柱文。

外國王鍍金銀印駃鈕。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銀印

公銀印虎鈕。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大將軍將軍侯伯都統銀印虎鈕。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

柳葉篆文

宗人府銀印直鈕。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衍聖公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二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六部總理庫事務。印。篆文。

盛京五部理藩院都察院內務府鑾儀衛太常寺

各省都司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九疊篆文。

各省布政司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一分。厚八分。九疊篆文。

大真人銀印直紐。二臺。方三寸一分。篆文。厚八分。九疊篆文。

順天府奉天府銀印直紐。方三寸九分。厚六分。五釐。九疊篆文。

提督總兵官銀印虎紐。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鎮守掛印總兵官銀印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銀印虎紐。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總理進士侍衛銀印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銅印

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寺各省按察司京衛宣慰

司。方二寸七分。厚九分。

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光祿寺。太僕寺。鹽運司。

外衛守備。四譯館典務廳。各城守尉。方二寸六分。厚五分。

五。鴻臚寺。國子監。外府宣撫司。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欽天監。太醫院。

上林苑監。六部各司。理藩院四司。宗人府左右

司。經歷司。鹽課提舉司。安撫司。招討司。方二寸四分。厚

四。外州。方二寸二分。厚四分。

廣儲司。會計司。掌儀司。慎刑司。都虞司。營造司。

禮部十二

慶豐司。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光祿寺
 四署。五城兵馬司。鑾儀衛左右中前後所。旗手
 左右衛。馴象所。大興宛平承德三京縣。僧錄司。
 道錄司。水利營田經歷司。都司經歷司。斷事司。
 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長官司。方二寸七分。厚三分五釐。
 六科。中書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鑾儀衛經
 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署。
 光祿寺典簿廳。詹事府主簿廳。京府經歷司。京
 衛外衛經歷司。按察司經歷司。外縣鹽運司經
 歷司。宣慰司。經歷司。方二寸一分。厚三分。大對寺鹽運司。

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主簿廳。
 欽天監主簿廳。各壇祭祀署。布政司照磨所。府

經歷司。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司獄司。都察院司獄司。光祿寺銀庫。太醫
 院藥庫。京府照磨所。司獄司。國子監典籍廳。寶
 泉局。寶源局。神樂觀。司牲司。會同館。都稅司。按
 察司照磨所。司獄司。都司司獄司。府照磨所。司

獄司。府儒學。衛儒學。稅課司。茶馬司。陰陽學。醫
 學。僧綱司。道紀司。巡檢司。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

教坊司。方一寸四分。厚二分。

巡視五城御史。府同知。府通判。衛所千總。營都

司。長二寸八分。闊一寸九分。寧遠。叅將。管駐。蘇州。叅將。管駐。蘇州。

管理金銀庫。管理緞疋庫。管理顏料庫。長二寸。闊一寸。

九。風。鑿。谷。封。長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

以上俱九疊文。長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

銅條記

禮部鑄印局。州儒學。縣儒學。各守備。長二寸六分。闊一寸。

庫大使。批驗所。驛丞。鹽課司。遞運所。各局。各倉

場。各關。長二寸四分。闊一寸六分。

長二寸四分。闊一寸六分。

以上俱九疊文。內歷年裁汰衙門。仍照舊開載。以便稽考。

皇太后

皇后金寶。俱用三等赤金。

皇貴妃

貴妃金寶。俱用六成金。

妃金印。用五成金。親王金寶。用五成金。親王世子

金寶。用四成金。

凡封開印信。順治間。定。部院等衙門。每年封開

印信。預期。禮部行欽天監選擇日期。俱照期封

開。封印後。不理刑名。不辦事。如有緊要事。仍行

辦理。

明旨。應照舊例。行。天。龍。銀。鞋。日。照。具。照。照。挂。

凡。挂。開。明。計。照。前。開。次。將。到。等。衙。門。每。年。挂。開。

金。寶。用。四。兩。金。

收。金。照。照。正。銀。金。照。玉。金。寶。用。正。銀。金。照。玉。世。子。

貴。收。金。寶。用。四。兩。金。

皇。子。金。寶。用。三。兩。金。

太。司。

內。知。中。總。光。衙。門。及。照。書。開。辦。以。便。辦。事。

考取儒士

順治六年。定。鑄。印。局。原。設。食。糧。儒。士。二。十。名。在。

局。篆。文。今。止。存。二。名。篆。印。乏。人。仍。於。在。局。肄。業。

子弟。內。考。取。八。名。並。見。在。二。名。食。糧。辦。事。○康。

熙。元。年。題。准。鑄。印。局。現。有。儒。士。六。名。每。名。月。給。

米。二。斛。三。年。糧。滿。咨。送。吏。部。以。府。檢。校。用。又。添。

寫。本。儒。士。四。名。并。額。設。六。名。共。十。名。以。五。名。繕。

寫。本。章。五。名。篆。寫。印。文。

序班缺出。卽以本館譯字生考取頂補。其譯字
生缺出。該館將世業子弟送部考取。其考取不
必如考貢監吏員等試。以文書判等題。令禮部
會同四譯館少卿。按彼館所有外國書籍。翻譯
漢字。揀出益段。令該生背寫。以字畫無訛。筆法
純熟者。選取頂補。
平素於四譯館習業士共四十八名。今創與亦
千原內。未與習字士。設於該館。其國二十小
則亦十平。獸亦。甄清會。以四。精。繪。堂。宮。飲。世。業
一。未。與。習。字。士。

鄉飲酒禮。京貢。西。三。三。世。而。送。長。堂。東。
順治初。令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舉行鄉飲
酒禮。設賓。僎。介。主。酒。席。於存留錢糧內支辦。凡
以申明

朝廷之法。教敘長幼之節。遂為定制云。

順治二年。順天府詳查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
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題明。○康熙
元年。定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四年。定錦
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雍正元年。

論。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為具

文所備筵宴亦甚不堪應加謹舉行。○是年順天府鄉飲酒。○率五示我其考取不特命禮部堂官監禮。自後歲以爲例。○率五示我其考取不凡鄉飲酒儀注。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本月初十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前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僕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入。主席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

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者又報曰。僕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僕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僕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解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解授

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僕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贊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博唱。賓僕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僕從之。執事者

斟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僕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大賓。以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僕賓

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解以罰。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爲之。主獻。最東。賓介。二賓。衆賓。最西。贊律令。持事者。即鄉飲。外鄉飲。茶。酒。即鄉飲。以下。凡鄉飲酒禮。序長幼。論賢良。別奸頑。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止。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違條犯法者。不許干與良善之席。違者。罪以違制。敢有誼譁失禮者。揚解者。以禮責

之。

鄉飲酒禮圖
 一僎
 二僎
 三僎
 祭屬
 正司
 律素
 東階
 西階
 衆賓
 一賓
 二賓
 三賓

鄉飲酒禮圖

三僎

二僎

一僎

祭屬

正司

律素

東階

西階

三賓

二賓

一賓

衆賓

衆賓

二賞

西州

一賞

家

五

東州

飛虎西獸圖

于百民旌表

本朝定制。凡有孝行節義。為族黨所信服者。在直

省。由地方官申報。風憲官覈實奏。既時輒建三

聞。在八旗。由該佐領申報。該都統覈實送部。俱由禮

部分別題請旌表。給銀建坊。凡以表正鄉閭。而

激勵風化也。

順治五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元年以

後。曾經奏。後。曾經奏。

聞者。仍行巡按再為核實。造冊報部。具題旌表。○九年。

題准。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地方官核實申

府。府核實申道。道核實申巡按御史。巡按御史核實奏請。下禮部察勘覆准。旌表。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核實送叅領。叅領核實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核實送禮部。禮部核實。奏請旌表。○又題准。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恐民倣效。不准旌表。○十年。題准。凡旌表節孝。在直省府州縣者。官給銀三十兩。滿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十二年。題准。各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該督撫。於每年十二月。照

例確實具奏。禮部核實分別題請旌表。滿洲蒙古漢軍。應令叅領佐領查明保送。都統。副都統再加核實。歲底送禮部。分別題請旌表。○十三年。題准。凡旌表節孝建坊銀兩。應於各府州縣學師生空缺俸廩銀兩內支給。永為定例。○十四年。題准。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不更旌表。○十五年。定。直省有真正孝子。撫

按確勘。詳開事實具題。禮部覆核確實。請

敕吏部考試。酌量選授官職。如有冒濫捏報。將原舉官叅處。○十七年。題准。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

八旗貧人。克盡孝道。誠為非易。如有盡孝於其父母者。察明奏聞。○五十年。題鑲紅旗。有受聘未婚之
女。聞訃剪髮穿孝。敬守夫墓。守節三年。從容自
決。陪棺。與尋常輕生者不同。奉旨。○三十五年。照
旨。著照例旌表。○五十二年。覆准。民間貞女。未婚聞訃。
誓益矣。悲守節。舅姑堅拒其侍養。絕食自盡。照例旌
表。○五十四年。覆准。有孀婦撫子守志。因親屬
尚多。逼嫁投繯。原非激烈輕生。照五十二年貞女例
旌表。○五十九年。覆准。節孝昭著。所司不查明
詳報者。交部議處。所屬上司。不轉詳題請旌表。

祭者。交部一併議處。通行八旗直省。一體遵行。○
雍正元年。及於其中。○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乃彰善大典。每見直省地方。
有力之家。尚能止達。而鄉村貧窶之人。則多湮沒
無聞。著該督撫學臣。及有司。遍加採訪。務使苦寒
守節之家。同沾恩澤。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
其守節。已歷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獎。遵
旨議定。凡八旗直省督撫學臣。令所在有司。遍加採
訪。凡有節義之人。從前因無力不能上達者。悉
行查出。申報督撫學臣。其守節十五載以上。逾

四十而身故者。亦令各該地方官詳查報明。一體旌表。直省督撫學臣核實。於歲底彙題。入旗。該都統於歲底彙送禮部。禮部每年二月內。將其前一歲八旗直省題送孝行節義彙題。請旌。永為定例。○又恩賜至前執事。銀四十兩。其效。論。恩詔內開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為具文。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能使民間有所觀感。著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俱標姓氏於其中。已故者。則設牌位於祠中祭祀。用闌幽光而垂永久。其建坊銀兩。仍照舊支

給。遵正十歲以終。文安。准十五。建坊。以。上。準。銀。四。十。旨議定。設立祠宇。應行順天府。奉天府。直省府。州。縣。衛。分男女。每處各建二祠。一為忠義孝弟之祠。建於學宮之內。祠門內立石碑一通。將前後忠義孝弟之人。刊刻姓名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一為節孝之祠。另擇地營建。祠門外。建夫坊一座。將前後節孝婦女。標題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八旗分左右翼。擇地各建二祠。應牌坊刊題姓氏。俱照此例。每年春秋二次致祭。直省。交與各府州縣衛守土官。兩

翼交與宛大兩縣。其建立祠宇碑坊銀兩。各省
府州縣衛動用正項錢糧修造。仍報工部奏銷。
左右兩翼祠宇碑坊交與工部營造。仍令各所
在有司。不時修葺。○三年。覆准。湖廣黃岡縣民。
八世同居。家逾百口。閭門雍睦。給與建坊銀五
兩。表其坊田。八世同居之門。○五年。議准。兵
民節烈。原宜一體旌表。因事由學校。以致營伍
未經舉報。行令直省督撫提鎮學臣。宣諭該地
官。籍方文武宿弁。查明營伍中。有三十年以上守節
婦。至五十歲以後。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

身故者。出具印結。移明該學教官。照民間取結
之例。加具印結。申報州縣。轉詳督撫學臣具題
禮部彙請旌表。永爲定例。如有隱漏不報。及冒
濫混舉等弊。察出。將該管官題叅處分。○又覆
准。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姪。終身奉親不嫁。照孝
子例一體旌表。○四年。鑲白旗貞女。未婚聞婿
病故自盡。家人救甦。至次日。剪髮摘環。哭往婿
家。願終守墳墓。該旗都統奏請旌表。奉旨。如
此貞節。甚屬可嘉。理應旌表。○又覆准。雲貴總
督查奏。順治十六年。有監生遭流寇被害。妻妾

及女。俱投崖而死。至今無嗣。照廣西殉難婦女
無親屬之例。令該地方官支銀六十兩。立碑通
鐫姓氏。又有民人妻妾投水自盡。現遺一子。照
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之例。給銀三十兩。自行
建坊。其節孝祠內設牌題坊。俱照文未詳開
恩詔定議遵行。○五年。覆准。定例旌表孝子順孫義
夫節婦。其孝婦旌表。前未有例。但婦女孝行無
虧。宜沐旌典。應准給建坊銀三十兩。其節孝祠
題坊。俱照明諭申詳。照例辦理。其
恩詔遵行。○又具明旌表。如學。如官。如民。如軍。如
恩詔遵行。○又具明旌表。如學。如官。如民。如軍。如

諭。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表揚德行。此在地方有司。
各有獎善慕義之公心。亦當勇往。今朕動用國帑。
爲之建立。而承辦各官。尚忍於冒銷錢糧。草率從
事。以至易於傾圮。有此情理乎。著行文各省督撫。
詳加察勘。有無冒銷。果否堅固之處。不得少有朦
混。并令各地方官。將建立祠宇。造入盤查冊內。前
後交代。則彼必視爲已事。時時留心。大於祠廟有
益。○又覆准。閩省仙遊縣。有監生素行淳厚。捐粟
八千餘石。散給窮民。冒暑料理。致疾身亡。尚義
可風。准其旌表。給與建坊銀兩。該地方官製牌

位入忠孝節義祠。一體致祭。凡有...
八千餘石。并餘粟。且冒暑採野。延來長女。尚養
益。○又選部。國省。山。接。錄。休。盤。土。素。行。朝。早。許。眾
送。交。外。以。給。及。賑。高。且。事。起。部。給。亦。大。效。隨。隨。自
此。并。令。各。處。式。官。雜。數。立。國。守。設。入。盤。查。冊。內。前
籍。賦。察。博。亦。無。冒。餘。果。否。聖。國。之。威。不。掛。火。亦。難
事。以。聖。恩。外。則。到。亦。立。諸。國。平。善。亦。文。各。官。皆。難
食。亦。數。立。而。承。繼。各。官。尚。恐。效。日。後。難。辦。事。率。於
各。官。獎。善。慕。德。之。公。小。亦。當。與。共。今。親。懷。以。國。第
備。各。官。數。立。忠。義。濟。孝。風。表。慰。歸。亦。此。亦。此。亦。亦。同

恩 哀 賜 養 老 之 典 自 致 仕 官 以 下 逮 於 編 氓 皆 有
特 賜 恩 禮 綦 隆 以 故 太 和 翔 洽 人 瑞 屢 書 云

恩 詔 年 老 退 甲 兵 下 照 例 體 賞 賜 ○ 十 八 年 議 准 八
以 上 間 里 敬 重 者 給 與 項 帶 榮 身 ○ 十 年

旨 支 原 俸 者 仍 照 原 品 支 給 其 餘 年 至 六 十 致 仕 者 給
恩 詔 年 老 退 甲 兵 下 照 例 體 賞 賜 ○ 十 八 年 議 准 八
以 上 間 里 敬 重 者 給 與 項 帶 榮 身 ○ 十 年

論各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為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井。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為重。此誠移風易俗之本也。○六十年正月朔二日。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大臣官員。及致仕退黜人員。年至六十歲以上者。宴於

皇乾清宮前。給人持酒。又一日。命諸王貝勒貝子公及閑散宗室等。授爵勸飲。分頒食品。越三日。宴漢文武大臣官員等。年六十五歲

四以上者。一千六百五十五名。賞餘餘。御製七言律詩一首。上至百歲以上。凡未滿共一百命滿漢與宴文武大臣官員。各賦詩紀其盛。名曰千叟

人宴詩。○雍正元年。詔賞給所在男婦老者絹布米石有差。○二年。詔恩賜八旗大臣官員等母妻年登八十者。內造緞一疋。裏一疋。七十者。內造緞一疋。○又

恩賜八旗兵丁母妻七十歲以上者。紡絲棉花等有差。○四年。諭年屆一百一十八歲之人。實為希有著於定例賜

坊銀三十兩外。加增兩倍。共賞銀九十兩。嗣後年
至一百二十歲者。加一倍賞賜。至一百二十歲者。
恩加兩倍賞賜。更有多得壽算者。按其壽算加增。著
爲定例。○又。十十者。內數雖一五。○又
諭。查各州縣內。實在力田老農。素無過犯者。歲舉
人。并將所舉姓名履歷。造冊送部。查核確實。給與
八品頂帶榮身。○又

諭。朕覽戶部奏銷本章。見恩詔內賞給老人一項。直
隸各省七十以上至百歲以上老民老婦。共一百
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名。賞給絹布等件價

銀。共銀米凡萬餘兩。米無非與萬五千餘石等語。
凡此老人。但就民人而言。如仕宦紳士商賈僧道。
皆不入此數之內。洪範以壽居五福之首。而昔人
稱七十爲古稀。誠以壽爲難得而可貴也。乃今日
詠老人之多。至於如此。皆由我由本人詒教善以

皇考聖祖皇帝六十餘年以來。深仁厚澤。休養生息。凡
山陬海澨。僻壤窮鄉。無不沐浴膏衣。心中平暮。
鴻慈涵濡大化。太和翔洽。壽國壽民。所以期頤耄耋。龐
眉皓首之人。至數百萬之多。所謂老者以壽終。幼
者孤得遂長者。皆我

皇考之賜也。從此益加培養。日積月累。則民間之享高年。介眉壽者。更不知如何之衆矣。此等老人。躬際嘉昌期。年登土壽。夫抵皆居心忠厚。力行善事之人。卽或有一二年少時。未盡醇謹者。亦必中年暮齒。能自悔悟之人。蓋一念修省。卽荷土。其養生息。天福佑也。是國家有培養之恩。亦由本人能修善以祇承之。非倖而致之者也。爾等百姓。觀太平之盛事。當歡欣鼓舞。謹身修德。以迓。天庥。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弟友恭。夫婦和順。比閭族黨之間。相親相愛。無詐無欺。革薄從忠。循分

守法。盡除乖戾之氣。爲國家淳樸善良之民。則

天地佑善賜福。長享遐年。此必然之理也。但生齒日盛。

食指繁多。則謀生之計。不可不講。爾等百姓。當重

農桑以順天時。勤開墾以盡地利。務本業以戒游

惰。謹蓋藏以裕久遠。而且節省日用。愛惜物力。毋

縱奢侈。毋競紛華。毋任意靡費。以耗有用之財。毋

但顧目前而忘經久之計。朕以勤儉先天下。宮禁

之中。於食餘之物。皆不忍棄。必令人檢取收貯之。

數年以來。所貯米粟。已至數十石之多。朕臨御萬

方。尚多方撙節愛養。以爲加惠元元之本。爾等小

民安可縱口腹之所欲。而忘物力之艱難乎。爾等誠能體朕諄諄訓誨之意。敦善行。則心體安。務本計。則俯仰足。惜財用。則家室裕。人心和樂。風俗淳美。同為壽考之人。長享昇平之福。豈非朕之所厚望哉。著該部將朕此旨。轉發直省督撫。通行所屬郡邑鄉村。咸使聞知。而且爾等亦宜勉勵家業。以盡職守。盡創垂貞之慮。庶國家永無善類之只限分。

一產三男

康熙二年定。凡一產三男。或男女並產。八旗由禮部具題。直省由各該督撫具題。禮部題覆。行戶部准給米五石布十疋。○十三年定。一產三男。仍准題覆。其男女並產。及一產三女者。不准題覆。○二十三年。

諭。一產三男事。令禮部定議。即交戶部具奏。照例賞給。○三十五年。

諭。嗣後如有一產三男等事。該督撫具題。著該部照例行文賞給。停止單題。歲底彙題奏聞。

有無主暴露枯骨各該地方官建置義塚立法收埋咨報禮部○三十六年三師議軍法於

恩詔凡流徙人犯在流徙處所身死其妻子有願攜骸

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部准回原籍正十部○風

林骨樓多咨旨同博實錄圖茲英○十七年

骨盡汴州縣收存被毒之人必盡貧氣又蘇

效空聞官處對立善法凡取不指獲又無主暴

委官蘇聖以蘇聖既獲日辨暗又令各此式官

刑部大平取部直省總辦次香暴骨草池各介

刑部蘇骨

二太監禁例○凡半子恩歸太監願歸另錄香

順治三年定凡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及下手之

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隣及歇家不舉首

者一并治罪有司里老人等仍時常察訪如或

容隱一體治罪○又定或民間有四五子以上

願以子報官鬪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

補之日選用○又定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

非奉土公主以下蘇律以上不罰其罪未入

旨取用有地方官文書起送而私自來京圖謀進用

者問發邊衛充軍○康熙四年題准凡私自鬪

割子孫者。除從重治罪外。其該管大小官員。一
并分別治罪。○十九年。題准。除王以下。入八分
公以上。公主以下。郡君以上。不議外。縣君未入
八分公以下。至覺羅民公以下。官民人等。除先
有太監不議外。嗣後如買用投充者。太監入官。
收用之人。交該部從重治罪。○二十二年。題准。
縣君未入八分公。一品大臣。准用太監三名。二
品大臣。准用二名。不許越數多用。其餘官民人
等。俱照舊例。不許私自買用投充。違者治罪。○
二十三年。題准。凡年老患病太監。願歸民籍者。

內聽。其不能歸者。准令禮部收養。每四名。合給房
屋一間。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房屋銀米。由
戶部工部支給。亡故者。交五城埋葬。○又定。嗣
後有誑騙及強勒鬪割者。仍照律治罪外。其父
母情愿將伊子鬪割。及本身情愿鬪割者。免治
罪。○二十四年。著各八分。八分公。公等。各六

論滿洲家僕及太監家僕。有逃走在外。私自淨身者。不
宜內用。有已經內用者。查交禮部。發回原主。嗣後著
嚴禁止。○二十六年。王爺以下。人八分公以上。各器具
論。太監賭錢。酗酒。鬪毆。恣橫等事發。該管頭目內管領

大清會典 卷六十八 禮部 監 大等。并領催等。一并治罪。○四十年。覆准。

宜內勒女郡君以上。所用太監。不得太多。親王等各
備。內用太監。緊要。王等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多羅貝
勒。各十五名。貝子等各八名。入八分公。公等各六
名。公主等各十名。郡主等各五名。縣主等各四
名。其郡君未入八分公等。仍照前許用三名。民
公。侯。伯。一品大臣。減去一名。許用二名。二品大
臣。減去一名。許用一名。嗣後有比定數少者。俟
內用太監充足之日。到部說明。方許買用。除看守

缺墳墓衙門太監外。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縣
主。縣君。大臣等。及不應使太監職分之官員。現
在。所有太監。俱交與八旗直隸各省五城嚴查。
其將太監一并送部。照前送

內揀選。所用之太監。若係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
主等者。因前未定數目。仍照例由戶部給身價
銀五十兩。郡君。未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大臣等
原定有太監數目。若有越數。及不應用太監官
員之太監。將與監撤回入官。太監之主。交與該
部嚴加議處。每年著該部都統。佐領。稽查出款。

如不行查出。或太監自行出首。或被旁人出首。將該管官。交與該部議處。○雍正元年。交與該部議處。嗣後十七歲以下太監不必收。○平集。用太監官諭。新進太監。查明不是旗人。年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計司。驗淨首領太監。帶來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經查出。將原保人員。驗淨首領太監。一併治罪。○五年。並請照前法。論。從前放出爲民之太監。并諸王貝勒等門止放出爲民之太監。潛在京師者不少。此輩多係年老。有病率著怠惰。未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効力年

大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處。屢降諭旨。甚是明晰。今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查拏。虛應故事。且在京必有容留之家。著交與內務府步軍統領五城御史。似此放出爲民之太監。除有保留外。在京潛住者。著嚴緝發回原籍。嗣後放出爲民之太監。仍然違旨者。一經發覺。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視五城之御史。一并交部議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八
禮部儀制司
一。前期。遣官祭告
皇太子禮。一日。齋宿。齋期。寺官。齋
冊立儀
一。前期。遣官祭告
嶽鎮。嶽。王。帛。香。版。刈。具。日。
海瀆
歷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皇帝親視香帛。
一。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九

禮部儀制司

皇太子禮。一日。齋宿。齋期。寺官。齋

冊立儀

一。前期。遣官祭告

嶽鎮。嶽。王。帛。香。版。刈。具。日。

海瀆

歷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皇帝親視香帛。

一。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

地皇帝與獻香帛

太廟神廟里

社升帝王刻窠

稷。寬

皇帝親視玉帛香祝版。是日。

皇帝親詣。獻。獻官祭告

奉先殿致祭。

皇太。前期一日。禮部。鴻臚寺官。設

大節案。典於。多。六。千。八

獻。陪。養。陳。臣

太和殿內正中。設

制冊案。無於左旁。設

寶案。一於右旁。設

制冊。寶。綵亭。二於

丹陛。設。王。貝。博。貝。子。公。等。位

節案。與。香。案。案。於。鴻。臚。寺。官。位。前。王。各。官。至

皇太子殿門正中。設。宣

制冊案。自內閣。奉。出。由。子。某。為。皇。太子。命。卿。等。持

寶案。一於殿門左旁。是日早。

皇帝。御。大。駕。樂。器。陳。設。於。宮。門。外。常。陳。設。齊

三夫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常朝處齊
實集。內閣。禮部堂官。將景日早。

制冊寶節自內閣捧出。由

御道左旁符。置玉中端。

太和殿內各案坐。鴻臚寺官。引諸王。各官。至

太和殿前。王。貝勒。貝子。公等。於

丹陛。武各官。於丹墀下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陛殿。伏。古。矣。端

皇帝具禮服。陛殿。端。鴻臚寺官

太和殿。因。玉中端。

閱冊寶畢。作樂。置絲亭於

陛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

引正副使官於常朝行禮處排立。贊禮官贊行

三跪九叩頭禮。作樂。禮畢。樂止。禮部堂官。鴻臚

寺官。引正副使官。至

丹陛上立。贊禮官贊有

制。正副使官跪。宣讀官宣

制曰。某年月日。冊立嫡子某為皇太子。命卿等持

冊節。行禮。宣畢。大學士於案上捧

節授正使官。正使官受

節前行。禮部官舉官受

制冊。寶案出。鴻臚寺官引王等人

殿內坐。

于某為皇太子命陳參贊

賜茶畢。還宮。正使官執宣

節在前。禮部官捧贊。官引王各官至

制冊。寶隨後。置

丹陛下綵亭內。正使官捧畢。樂止。贊將堂官贊

節授禮部官。禮部官時員執。贊將立贊。贊官贊

節前引。校尉舉亭。列御仗。對黃蓋。辨柄。在前。至

闕。皇太子殿門。置綵亭於

皇殿門外。正副使官捧

制冊。寶節置黃案上。贊將堂官贊

皇太子在殿門內。向大臣。贊將堂官贊

節跪迎。正使捧

制冊授

皇太子。

皇太子恭受。授右旁接官

制冊內監。副使捧。贊將堂官贊

寶授。贊將堂官贊

皇太子。

皇太子恭受。授右旁接寶內監贊禮官贊叩。興。

皇太子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內監捧舉進內。

皇太子隨後行。正副使官持

節復于。

命。冊

如皇太子年幼。保姆奉以行禮。

是日。王以下。內大臣。侍衛。都統。大學士。尚書。

精奇尼哈番以上。俱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

皇帝具禮服。陞輿。王以下。內大臣。侍衛。等官。皆隨行。

皇太后宮中

太皇太后宮門。興

皇帝降輿。立門內。丹陛東。禮部堂官傳令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樂

太皇太后御內殿。樂作。陞座。樂止。內監奏請

皇帝在宮前丹陛上立。王以下。公以上。在門內

丹陛上。大臣。侍衛。在門外丹墀內。二等三等侍衛。

皇后宮。行禮。三跪九叩頭。如常儀。

一。次日。

皇帝陞

太和殿。諸王文武各官進表行慶賀禮。頒

詔天下。如常儀。○是日。和碩親王以下。文武各官以

武。上。於恭前

皇太子前。進箋。行慶賀禮。

一。是日。

皇太子詣

武英殿。與親王郡王等行禮。

未。直省文武官員於帶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帝前。進表。

皇后。寶。用。六。款。金。

皇太子前。進箋。慶賀。金。每。頁。重。十五。兩。

由。工。冊。寶。款。冊。寶。文。由。甄。陪。壽。款。

皇太子金冊

盛冊大箱。高十尺三寸。長一尺三寸五分。寬一尺。木質。硃漆。彩畫。紅黃金

雲龍。黃綾。糊裏。盛冊小箱。高九尺。長一尺。寬一尺。木質。硃漆。瀝粉。貼金雲龍。糊飾。同。草

皇太子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尺二寸

皇分玉柱文

盛寶大箱。高一尺三寸。方一尺二寸。裏盛寶小箱。高九寸。方八寸五分。金質。鈹香。草花文。箱架。高二尺一寸。方一尺八寸。楠木為之。

雕刻龍文。硃漆貼金。飾用金事件。裝釘。印池連蓋。高三寸四分。方六寸四分。純素金質。三俱

由工部成造。惟寶文由禮部鑄造。

冊十頁。用三等赤金。每頁重十五兩。武各官以

皇武寶。用六成金。

皇帝旒。戴冠服

太皇太子冠。用東珠十三顆鑲頂。禮服用秋香等色。

皇太五爪三爪龍緞。滿翠八團龍等緞。俱隨時酌用。

束金鑲玉版嵌東珠帶。

宮殿

皇太子宫。正殿曰

惇本殿。在

文華殿北。殿之後曰

毓慶宮。在

惇本殿後。前曰祥旭門。在

惇本殿南。金大龍傘二對

儀仗。龍傘三對

皇太子儀仗。龍傘一對

金輅一乘。儀轎一乘

金黃緞繡九龍曲柄傘一把

皇紅緞繡九龍曲柄傘一把

紅緞銷金瑞草傘二把

黑緞銷金九龍傘二把

青緞銷金九龍傘二把

紅緞素方傘二把

四角龍頭四箇各
色絹線流蘇四掛

文青緞素方傘二把

四角龍頭四箇各
色絹線流蘇四掛

制夫刀十把

弓矢十副

皇鎗十桿

俱有
豹尾

馬八匹

信旛一對

傳教旛一對

告止旛一對 齊風二絳引旛一對

儀鎗一對 白鎗金節一對 黑鎗鎗金一對

羽葆幢一對 金圓錐一對

黃緞描畫龍纛一對

紅緞描畫龍纛一對

白緞描畫龍纛一對

青緞描畫龍纛一對

黑緞描畫龍纛一對

黃緞描畫雲龍小旗一對

紅緞描畫雲龍小旗一對

白緞描畫雲龍小旗一對

青緞描畫雲龍小旗一對

黑緞描畫雲龍小旗一對

金鉞一對

青緞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二把

紅緞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二把

青緞繡孔雀面銷金團龍背扇二把

紅緞繡孔雀面銷金團龍背扇二把

青緞繡孔雀面白緞繡雉尾邊黑緞銷金火焰

青團龍背下齊扇二把

紅緞繡孔雀面白緞繡雉尾邊黑緞銷金火焰
皇太團龍背下齊扇二把

金香爐一對

金香盒一對

金唾壺一箇

金盆一面

金瓶一對

金交椅一張

金杌一箇

拂子一對

白澤燻一對

白立瓜一對

臥瓜一對

骨朵一對

吾杖二對

畫角十二枝

大銅號二枝

小銅號二枝

金鉦二面

金二面二外

杖鼓二面

花匡鼓二十四面

龍頭笛二枝

小旗板三串

白以土轎頂龍及鹵簿俱係金頂。執駕校尉俱

金穿紅緞素衣。繫綠紬帶。戴青氈帽。銅頂。插黃

金翎。

金製僚屬

詹事府官員。為

皇太子僚屬。職司侍從講讀。賤奏。詳載本衙門。其

侍衛。膳房。茶房。等官。因事增裁。無定員。金火。飲

皇太子出閣講學

前期一日。內務府陳設祭品於

奉先殿。

皇太子親詣告祭行禮。太常寺官陳設祭品於

傳心殿。

皇太子親詣告祭行禮。是日。早。內閣滿漢大學士。

六部。都察院。翰林院。通政司。大理寺。滿漢堂官。

各一員。詹事府。滿漢詹事等。併執事官。侍儀科。

道官。俱具補服。齊集。

保和殿丹墀兩旁排立。禮部堂官啟請。

皇太子具補服。詣

保和殿簷下東旁立。內務府官設

皇太子拜褥於保和殿簷下正中。禮部堂官奏請。其堂官

保和殿門闕外簷下正中。禮部堂官奏請。其堂官

皇帝具常服。禮部堂官恭導

皇太子至拜位立。齊集大臣官員俱分翼排立。侍

儀官。鳴贊官立簷下。東西相向。鳴贊官贊行三

跪九叩頭禮畢。禮部堂官奏請

皇太子退立原處。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還宮。啟講贊官贊

皇帝還宮。啟講贊官贊

皇太子還宮。○是日早。禮部。詹事府。鴻臚寺。各官。

預行陳設

皇太子講案。講官講案。於

主敬殿內。詹事府官陳設經書講章正本於

皇太子講案上。講官所講經書講章副本於講官

講案上。講書時。齊集大臣官員俱具補服。於

主敬殿丹墀兩旁排立。滿漢科道各一員。於檐前

皇兩旁侍儀。禮部堂官啟請門由。太監門由。贊

皇太子詣

文華殿。

皇太子具補服。乘輿。自後左門由左翼門出。禮部堂官前引。至文華殿前。立階下。贊贊官於殿簷下。東西相向立。贊衆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退。皇立原班。鴻臚寺官分引各大臣官員。俱入。

主敬殿內。照部院衙門次序。東西相向立。侍儀科道官在班末。東西相向立。講官在講案前。東西相向立。鳴贊官贊進講。講官詣講案前。行一跪。

三叩頭禮。畢。退立原班。滿漢講官以次前進。先講四書。次講五經。講畢。退立原班。同各大臣退出。

主敬殿丹墀下。兩旁排立。鳴贊官贊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退立原班。禮部堂官啓講畢。

皇太子還宮。各大臣官員退至。

文華門外。光祿寺陳設筵宴。宴畢。於。

文華門外謝。日早出。太常寺。

恩。行一跪三叩頭禮。退。對吉具。舉行。

會講

每歲春秋二仲月。

皇帝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舉行。皇帝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舉行。皇帝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舉行。

皇太子詣太極寺。刺筵。或宴。或學。或。

傳心殿行祭告禮。禮畢。員畢至。

皇太子還宮。至會講時。禮部官啓請。

皇太子詣。皇太子詣。皇太子詣。皇太子詣。

主敬殿。其齊集大臣官員。行禮。及進講儀注。俱與。

出閣講書禮同。其進講經書。由詹事府預行具。

啓。停設筵宴。光祿寺備茶。飲畢。各退。次前。次。

皇太子出閣講學後。每日早。滿講官四員。漢講官。

二員。進至內左門外坐。

賜茶。候內使出。引至。

毓慶宮。

停本殿。行一跪三叩頭禮。進至講案前。

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後講官進講。如遇。

皇帝駐蹕瀛臺。皇帝駐蹕瀛臺。皇帝駐蹕瀛臺。皇帝駐蹕瀛臺。

皇太子講幄。設於燕。皇太子講幄。設於燕。皇太子講幄。設於燕。

勤政殿之西。俟。

禮部十三

皇帝御殿聽政畢。講官進講。

皇太子日講之期。新歲開印後。請

旨開講。遇寒暑齋戒日期。俱不停講。惟遇忌辰。及

皇帝親祭。與慶賀日。停講。封印後。亦照常進講。至歲

暮。祫祭齋戒日。始停講。至臨祭前。

皇太子日講講章。即用

皇帝日講講章。正本。先期送進。副本。由正字繕寫。每

日。講官恭捧進講。伏坐

皇太子講官。用滿講官二員。漢講官四員。以詹事

府。坊局官。及翰林院官充補。

筵奉 慶賀表箋

皇太子千秋節。禋祀。在外。暫撫。吸。武官員

慶賀箋式。俱由詹事府。坊局等官。撰文頒發。

皇太子千秋元旦長至三大節箋文式

某親王 臣某 等諸王貝勒文武官員 臣等 凡在

員各稱某衙門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正言。伏以 臣等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天心眷祐。綿萬世之洪圖。

國本茂隆。介

千秋之景福。敬惟

皇太子殿下。

元良德裕。

天亦英敏。性成膺之共圖。期俱不停講。惟遇忌辰及

呈有道之昌期。臣民懽戴。奉無疆之熙常。進講至歲

寶曆。官正某等 婦對婦。亦獻首。更首。

宗社奠安。

臣等 王等。屬在懿親。文官。職守封圻。欣逢

令旦。正旦。長至。 伏願永承聖上之天。壽考。文苑。發

泰運。合宇宙以誠和。太集。世。同。等。官。與。文。祿。發。

禎符。躋升恒於永久。臣 等無任懽躍之至。謹

奉坊。慶置。奏。送。林。院。官。充。補。

大箋稱典卷之六十五

賀以

聞。

